

政法先进风采

开栏语:近日,省委政法委发出关于表彰2022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的决定,我市4个政法单位和7名政法干警榜上有名。2022年,我市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忠

诚履职、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战胜了一个又一个风险挑战,打赢了一场又一场大仗硬仗,保持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涌现出一大批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今日起,本刊特推出《政法先进风采》

栏目,对我市获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报道,以此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推进全市政法工作现代化,打造高素质政法队伍,为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忠诚担当守护百姓幸福安宁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凤翔区委政法委

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平安创建质效有力凸显……2022年,凤翔区委政法委全力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凤翔建设迈上新台阶。今年1月17日至18日,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凤翔区委政法委获评“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仅有三家县(区)党委政法委获此殊荣。

近年来,凤翔区委政法委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构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1511”工作体系,在全区166个村(社区)全面推行“十小自治”工作法,涌现出南环路社区“五民工程”、紫荆村“红色高地”等基层治理特色做法和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周家门前村、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大源村为代表的一批基层善治典型,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日前,省委平安办公布了2022年度“九率一度”测评结果,凤翔区平安建设满意

度达到99.11%,较上年度提升1.21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高,位居全市平原县(区)第一。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职责,凤翔区委政法委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开展多轮次督导检查,整改化解涉众、涉法涉诉、劳资纠纷等不稳定问题,切实把矛盾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确保了全区社会安全稳定。全区刑事发案同比下降23.6%、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36.96%,实现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同时,依托区信访大厅和镇司法所建设区镇两级矛盾调中心,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受理、多元化解;建立“1+10+X”工作机制,由“和风”调解工作室联合10个专家会诊室110名家、相关



志愿者进行平安建设宣传

职能部门联动调处矛盾纠纷,化解疑难案件,工作经验在全市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上推广。

2022年,凤翔区委政法委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等八项重点工作,出台《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重

点项目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指导推动政法单位认真履职,区公安分局荣获“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区检察院提出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并在全市率先建成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践行司法为民 守护公平正义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金台区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进社区开庭审判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金台区人民法院始终不渝的工作目标。2022年以来,金台区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凝心聚力推动审判办案,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常态化狠抓过硬队伍建设,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近日,被省委政法委授予2022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

近年来,金台区人民法院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

一要务,聚焦司法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22年,全年受理案件14821件,审执结14291件,分别同比上升37.3%、34.8%。在刑事审判中,依法严惩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力审理全国督办涉黑案件,依法严惩刑事犯罪216件。在民事审判中,积极转变司法理念,以公平原则矫正法律关系,以利益衡量考量司法效果,妥善化解各类民事纠纷案件8824件。在案件执行中,积极开展“三秦飓风·2022”专项行动和夜间执行、涉民生执行、集中执行等活动,灵活审慎采取“活封活扣”等执行措施,执结案件5074件,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评价如何、是否满意,是衡量法院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

2022年,金台区人民法院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机制,持续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改革,真正做到减事项、减环节、减诉累。打造“一庭一品”,上马营法庭被评为巾帼文明岗,西关法庭设立“幸福与法同行”社区工作室,群众路法庭深耕诉源治理加强巡回审判,十里铺法庭建立“法庭+校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蟠龙法庭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金台区人民法院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5项全国荣誉,荣立集体一等功,连续13年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荣获全省政法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省级荣誉17项,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先进集体标兵等市级荣誉53项,89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

凤县

无人律所自助办 服务群众不打烊



群众使用无人律所进行法律咨询

本报讯“操作真简单,‘互联网·无人律所’就像给我们配了在线法律顾问一样,真是太方便、太贴心了!”近日,在凤县体育场体验了“互联网·无人律所”的便利后,市民郭女士由衷地赞叹道。据了解,凤县司法局设置的“互联网·无人律所”正式投用,让群众享受24小时“不打烊”法律服务。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近日,由凤县司法局设置的无人律所在凤县体育场、凤州镇法治广场正式投入使用。据了解,“互联网·无人律所”是一套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互联网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平台整合了全国九大类律师专业领域的3万余名律师,实现24小时法律咨询服务。群众可通过刷二代身份证登录,系统自动匹配全国范围内的律师,以视频对话或文字聊天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同时,还提供包括法律咨询、文书服务、诉讼调解服务、机构查询、公证和法律援助业务预约等功能为一体的站式互助法律服务。

今后,凤县司法局将继续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将本土律师服务、人民调解、公证办理、法律援助等业务整合进平台中,持续扩大自助服务范围,打破“办事时差”,让群众享受24小时“不打烊”法律服务。

渭滨区高家司法所

以案释法进乡村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司法局高家司法所在渭滨区高家镇李家塬村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见上图)。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村民杨某殴打他人违法案例,现场给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知识,告知群众遇到问题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并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宣传手提袋,营造良好的法

治氛围。

参加活动的群众纷纷表示,教训就在我们身边,一定要多学习法律知识,遵纪守法,否则就要为自己的冲动行为买单。

今后,高家司法所将不断创新普法方式,坚持将真实案例作为普法宣传的第一素材,多措并举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不断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

民警为民办实事——

七旬流浪老人有了户口

本报讯“谢谢你们,我现在能在镇安家了。”近日,当陈仓公安分局镇派出所户籍工作人员为年逾七旬、无户口的金某送上他人生的第一个户口本,并为他办理了身份证后,金某激动地说。

2022年3月,陈仓区千渭街道南社区棚户区工作专班工作人员排查发现,76岁的金某没有户口,一直靠打零工和乞讨为生。在陈仓公安分局有关部门的协助下,经镇派出所多方核查了解,查清了金某的身世。金某出生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县缙氏镇,2岁时父亲离世,母亲离家出走,15岁时,

爷爷奶奶又相继去世,金某只能辍学回家。18岁时,金某跟随同乡来到陕西,在周至县一瓦窑场做瓦工。瓦窑场关闭后,他开始跟着物资交流会举办方在陕西各地打零工。随着年龄的增长,金某的身体大不如前,近几年一直留在宝鸡。由于没有户口,老人无法享受有关救济政策,被社区临时送到救助站生活。

由于老人经历复杂,至亲均已离世,民警在河南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历经10个多月终于为老人补齐了办户口所需资料,帮老人在镇扎根落户。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

孩子的压岁钱,应由谁做主?

刚刚过去的春节,对于孩子来说,最开心的事莫过于收压岁钱了,不少家长认为孩子年龄小、不懂事,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有权将压岁钱“收缴”。那么,压岁钱到底由谁来支配?父母是否有权使用孩子的压岁钱呢?

取出自己生活开销。刘某认为赵某私自提取晓阳的压岁钱且拒不返还的行为侵犯了晓阳的合法权益,于是以晓阳的名义诉至法院,请求返还存款本金及利息。

钱应归孩子所有。因赠与行为是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孩子可以独立接受赠与,对于8周岁以下的孩子,可以由其父母代为接受,但无论如何,只要压岁钱明确是给予未成年子女的,应归子女个人所有。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法定代表人,可以为子女代管压岁钱,除非是为了教育子女等为目的使用,否则依法不应擅自处分,例如用于自我消费等。

案件回顾

晓阳(化名)今年9岁。2019年5月,其父母因长期吵架感情不和,经法院判决离婚,晓阳随父亲赵某生活。多年来,晓阳的母亲刘某将晓阳的压岁钱都存入了晓阳的账户中,累计有4万余元。2022年10月,由于赵某对晓阳疏于照顾,晓阳搬至刘某处生活。刘某后来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法院判决由刘某抚养晓阳。不久前,赵某未经晓阳同意,将晓阳的压岁钱及利息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

法官提醒

他人给孩子的压岁钱应视为他人对孩子的赠与,压岁

